合同编号：_____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旬阳市2026年危桥改造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安康山水环创环保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

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安康山水环创环保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政府采购结果，受甲方委托，乙方承担本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执行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　服务内容及范围

项目概况：旬阳市2026年危桥改造项目共涉及两座桥，分别为纸厂桥和甘溪河桥。纸厂桥位于旬阳市桐木镇，跨越旬河支流纸厂沟。该桥为县道两河关至桐木路线桥，路线代码X304610981，桥梁代码X304610981L0010，桥梁中心桩号K0+977。该桥为原址拆除重建；甘溪河桥位于旬阳市甘溪镇，跨越旬河支流甘溪河，为省道S210宁旬线上的路线桥，路线代码S210，桥梁代码S210610981L0310，桥梁中心桩号为K194+380。该桥为原址拆除重建。两座桥拆除重建方案以设计文件为准。

工作内容：乙方针对建设方案对河势稳定、堤防工程等方面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，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，并配合完成报批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基础资料收集，包括现场测量，本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。

二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。

三、配合甲方开展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报告的审查工作，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意见。

第二条　服务方式及履行地点和期限

一、服务方式：乙方负责评估所需资料的现场调查、测量、资料整理、报告编制并积极配合甲方上报主管部门审批。

二、履行地点：旬阳市。

三、期限：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。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申报并配合完成相关审查工作，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。

第三条　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一、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（含税）人民币：壹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　(¥138800.00)。本合同共包含2个服务项目，各项目对应费用如下：

纸厂桥洪水影响评价69400.00元（大写：陆万玖仟肆佰元整）；

甘溪河桥洪水影响评价69400.00元(大写:陆万玖仟肆佰元整)。

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(如审查费、会务费、资料装订费用等)，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。

各项目费用独立进行核算，乙方按照甲方通知开展相应项目报告编制工作。若因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不实施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不实施项目相应的双方合同权利和义务终止，相应项目合同

费用不支付，甲方不承担项目补偿或赔偿义务。已完成项目的费用，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。

二、支付方式：

甲方按各项目完成进度，向乙方付款。

报告编制完成后，甲方按照程序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，乙方向水行政主管单位提交最终版报告，并协助甲方取得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批复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费用。

第四条　验收标准和方法

一、验收标准：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。

二、验收方法：乙方协助甲方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查，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。甲方据此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确认书。

第五条　保密条款

一、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，并负有保密责任，如乙方泄密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二、本合同成果归甲、乙方共同所有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，并负有保密责任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第六条　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责任

1.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；

2. 乙方现场工作期间，甲方予以协助，提供有利的工作条件；

3.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。

4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

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部分编制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. 组织技术人员，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内容及进度，完成工作任务。与相关部门协调有关事宜时，甲方应积极协助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2. 对报告承担技术责任，乙方交付方案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技术审查会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完成修改补充，直至报告达到审批要求。协助甲方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意见；

3. 向甲方提供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 3 份纸质版报告。

第七条　合同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　合同生效及其他

一、本合同在非因法律规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时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相对当事人，并签订书面合同。

二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解决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合同自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版的报告，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费用后失效，双方权利义务终止，但本合同保密条款仍具有约束力。

四、本合同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双方法定代表人变动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旬阳市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：安康山水环创环保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旬阳市旬阳大道54号　　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关庙镇金星村九组492号

单位电话：0915-7212829　　单位电话：13772246298

纳税人识别号:11610928016058768P　　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902MAB2XAKU94

银行账号:270709010120100087726　　银行账号：26720201040007349

开户行：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　　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育才路支行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日